

执行摘要

目标： 本政策为确保员工采用流程化方法评估评级新业务行为

适用范围：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的所有分析师

1. 概述

评级的新业务往往需要更广泛、跨学科的评价，以评估应如何考虑某些信用风险，相关讨论的主要目的是为确定一种新业务评级的可行性。

2. 对于新业务提案的定义

惠誉博华不会对仅出于税务和/或会计考虑而存在的提案给予评级。惠誉博华只会对符合基本经济目的的提议进行评级。惠誉博华对主体或资本市场交易的信用质量提供评级意见，这些交易是独立交易并具有明显的经济实质。委员会决定提议是否符合这些原则，在一些情况下惠誉博华将不会给予评级，例如缺乏可靠的数据，或者一种新型金融工具的结构过于复杂，或者现有信息质量不能令人满意。

评估提案需由高级分析师及以上提出申请，一个提案是否需要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审查，取决于该提案是否具有有一些典型特征。通常现有评级标准无法覆盖，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征时召开委员会：

- 该业务被认为是惠誉博华评级的新资产类别、主体类型或新金融工具；
- 涉及新的创新特征、信用增进类型、资料类型、复杂抵押品、多个或新的司法管辖区或新的衍生品组成；
- 缺乏既有的评级标准，可能需要对现有的标准进行重大修改，或需要制定新的标准，或提出交叉组合评级标准问题；
- 被认为具有不寻常或过于复杂的结构特征；
- 涉及正在经历重大结构性变化和/或呈现极度信用压力的行业；
- 具有可能影响评级分析的不寻常或前所未有的信用风险因素，或与信用无关的关键评级驱动因素（例如，具有多层风险敞口的复杂结构或过多的未对冲货币风险）。

3. 新业务评估流程

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是否要开始一个完整的新业务评定过程。委员会中每名委员由惠誉博华从各行业分析师团队中的高级分析师及以上中挑选出来。

如果评级分析过程中出现独特或复杂的风险，委员会可在分析过程中随时召开，但通常在收到提议后、评级工作开始前或评级过程的早期召开。惠誉博华选出具有与所讨论问题最相关经验或经历的分析师担任委员，并指定一名主任。

委员的人数为奇数，最低规定人数为三名，最高人数为七名。如果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将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员的所持意见为基础作出决定。

委员会将检查有关提议的相关方的资料(例如保荐人、发行人、安排人及承销商等)，包括相关方的财政能力及经验，以及提议分析小组所取得的有关提议架构的摘要及其他有关资料。

信用评级委员会对提议进行审议的情况有几种类型，如没有明确现有标准适用于提议，或者可能有一个以上的现有标准可能适用，信用评级委员会应当确定具体的分析小组主导被提议评级标准的制定。

信用评级委员会可为新业务提议确定一个适当的最高评级等级。在确定某提案的最高信用等级水平后，若后续获得补充信息，并且补充信息能够支持更高的信用等级水平，则该等补充信息应当重新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进行重新审议，新的委员会应该尽可能将原委员会委员纳入。

4. 委员任职资格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由惠誉博华各行业分析师团队中的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高级分析师及以上担当。

5. 文件管理

委员会会议由信用评级委员作记录。

信用评级委员会的决议将在会议结束后通知提议人员。

6. 制度发布及时效性

本制度由惠誉博华分析师团队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